**南投縣106學年度草屯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106年1月4日南投縣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簡章審議通過

1. **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貮、目的**

1. 發掘音樂才能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
2. 啟發其思考與創造力，以便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
3. 發展音樂優異學生之潛能，培養音樂鑑賞、評析之能力。

**參、招生對象**

對音樂有學習潛力及興趣之105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之在籍學生，得報名參加本甄試。

**肆、報名表**

即日起於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免費領取報名表，或由草屯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tes.ntct.edu.tw）及南投縣教育處網頁-文件下載-特教科下載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lication.aspx。

**伍、報名時間、地點**

1. 報名時間：報名自106年5月8日（星期一）起5月12日（星期五）止。

每日上午08：00~下午04：00。

二、報名地點：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

校址：54249草屯鎮玉峰里玉屏路210號

詢問電話：049-2362007轉152

**陸、招生方式**

管道一、術科測驗：

（一）音樂基本能力測驗【視唱、聽打節奏、音高分辨…等】（30％）。

（二）演奏（唱）能力測驗【任選樂器一種、演奏曲任選一首，或演唱歌曲一首（可清唱）。 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70％）。

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音樂比賽」。

（二）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組音樂競賽，且競賽項目須與申請

應考科目一致。

（三）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四）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

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將，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須經我國

駐外單位認證。

（五）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

繳驗有關證明文件（附中譯文件）。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

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

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符合以上資格者，請繳交「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格（如附件四）。未

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書面審查由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

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公布於草屯鎮草屯國小網站，並以

書面個別通知。

三、測驗時間及地點：106年5月20日(星期六)上午9：00時起於草屯國民小學舉行。

**柒、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准考證，貼妥最近3個月2吋半身照片2張。

二、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妥郵資新台幣32元並請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圵)。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三、參加甄試者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持有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四、考生若二年內曾獲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且與所報考音樂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決賽）前三名**個人組**獎項者，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查符合資格免試直接參加「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五、報名完成後請領取准考證。

六、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如附件二）。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服務對象領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肢障、情緒行為障礙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並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輔會證明考生。

（二）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個別化教育計畫**及**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

（三）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審定。

**捌、錄取標準**

一、國民教育階段曾獲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且與報考音樂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決賽）前三等個人獎項，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優先入班。

二、依術科測驗總分擇優入班，如遇術科總分相同時，依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成績依序錄取。

三、錄取三年級新生至多30名，得備取若干名。

四、四、五年級插班生各10名，得備取若干名。

**玖、錄取公告**

一、公告：106年6月2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學校佈告欄及學校網頁。

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單：106年6月2日（星期五）前。

**拾、編班：**經錄取後，依學習年段安置於草屯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就讀。

**拾壹、報到事項**

一、報到地點：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

二、報到時間：依本校寄發之通知報到時間繳交報到單，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貳、附則**

一、本鑑定簡章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鑑定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後放榜。

三、鋼琴、木琴由承辦學校準備，其他樂器及伴奏請自備。

四、成績公佈後如有疑異，請於6月5日（星期一）上午08：00至下午16：00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附件三），逾期恕不受理。成績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複查費100元。

五、有關課程請逕至草屯國民小學音樂班網站查詢。

**南投縣106學年度草屯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鑑定流程表**

報名

（管道一、管道二擇一）

106. 05. 08 至 106. 05. 12

術科測驗

106. 05. 20

南投縣草屯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

106. 06. 02 公告

南投縣草屯國民小學藝術才能

音樂班甄選鑑定小組

綜合研判。

參加

**管道二：書面審查**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獲前三名個人組獎項。（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管道一：術科測驗**

具音樂潛能之一般身份學生

審核甄選通過

甄選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依年級編排入班

不予入班

（附件一）

**南投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報名表**

報考年級：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貼  相  片  處 | | | 姓名 |  | | | | | | | 出生  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左欄請自行填寫**  **，**  **字體務必清晰**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 男 * 女 |
| 原就讀學校 | | 縣市 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 |
| 術科測驗  演奏（唱）能力 | | | 自選樂器  或（演唱） | |  | | | | | | 曲目  於報名時填寫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鄉  縣 鎮 街 段 巷 號 樓  市 市 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或  監護人 | 姓名 |  | | | | | 與考生  關係 | | | |  | | | | 電話 | | 宅：（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貼  相  片  處 | 南投縣106學年度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准考證** | 日期 | 時 間 | 活動內容 | | |
| 5月20日  星期六 | 9：00~9：10 | 報到 | | |
| 9：10~9：30 | 試務說明 | | |
| 9：30起 | 術科  測試 | 音樂基本  能力  演奏（唱  ）能力 | 試場人員  簽章 |
| (學生姓名請考生自行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國小：  准考證號碼： | |
| 說明：  1.預備鐘聲響後，由試務人員叫號入場，遲到10分鐘不得入場。  2.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供監試人員核對身份。  3.自選樂器等採個別施測（考序於考試當天公佈）。  4.若需伴奏，請自備。  5.違反考場規則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6.本校備有鋼琴、木琴，其餘樂器請自備。 | | | | |

（附件二）

**南投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 原就讀學校 | 縣市 小學 | | |
| 家長或監護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及  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 是 * 否 |
| 延長作答時間 | * 是（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否 | * 是 * 否 |
| 放大試題 | * 是（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 是 * 否 |
|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 * 檯燈 * 其他（請說明）： | * 是 * 否 |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 是 * 否 |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原因說明）（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  |
| --- |
| **審查單位核章：** |

（附件三）

**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招生鑑定成績複查**

**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聯絡電話 | 宅：（ ）  手機： | 聯絡地址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 | | □演奏（唱）能力測驗 | | |
| 原登記成績結果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繳複查費 |  | | | | | |

----------請----------勿----------撕----------開--------

**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結果表**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 | □演奏（唱）能力測驗 | |
| 複查成績結果 |  | |  | |
| 備註 |  | | | |

（附件四）

**南投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06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就讀學校 | 國民小學 |
| 推薦人姓名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推薦人身份 |  | 備註 |  |

二、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

最近二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優異，全國性獲個人組前三名獎項得獎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獲獎資料 | | | | | |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 |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  | 年 月 | |  |  |
|  |  | 年 月 | |  |  |
|  |  | 年 月 | |  |  |
|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結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  關係（請勾選）：☐專家學者 ☐家長 ☐指導教師 ☐其他\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 | | |
| 原就讀學校核章 | | |  | | |

南投縣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審核

|  |  |
| --- | --- |
| 綜合研判結果 | 南投縣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章 |
| ☐ 參加術科測驗 |  |
| ☐ 符合入班 |